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54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增長2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9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0.3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為0.12港仙）。
- 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非常重大有條件收購協議，涉及於柬埔寨收購第二個森林。同日，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非常重大有條件分授特許經營權及合作協議，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分租柬埔寨第一個森林之土地。

股東應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以瞭解上述建議交易對本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

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547	5,968
服務／銷售成本		<u>(4,087)</u>	<u>(3,679)</u>
毛利		3,460	2,289
其他收益		376	4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01)	(1,004)
行政開支		(7,298)	(2,453)
其他經營費用		<u>(505)</u>	<u>(3)</u>
經營虧損		(6,168)	(724)
財務費用	3	<u>(62)</u>	<u>(22)</u>
除稅前虧損		(6,230)	(746)
稅項	4	<u>-</u>	<u>-</u>
期內虧損		<u><u>(6,230)</u></u>	<u><u>(746)</u></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01)	(984)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238</u>
		<u><u>(6,230)</u></u>	<u><u>(746)</u></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5	<u><u>(0.37)</u></u>	<u><u>(0.1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各自的流轉稅後提供醫療設備之服務費用及向客戶銷售相關配件之銷售收入，向客戶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指扣除營業稅後提供藥物研究發展服務之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在有關醫院提供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期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醫療設備	7,507	5,915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相關配件	40	53
	<u>7,547</u>	<u>5,968</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研發活動中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七年：無)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2	22
總利息開支	<u>62</u>	<u>22</u>

4.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七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柬埔寨東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時差，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4,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7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83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們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6,068	4,004	86,070	6,339	92,409
匯兌差異	-	-	-	1,142	-	1,142	77	1,21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84)	(984)	238	(74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u>	<u>7,210</u>	<u>3,020</u>	<u>86,228</u>	<u>6,654</u>	<u>92,882</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81,215	6,875	388,090
匯兌差異	-	-	-	3,152	-	3,152	264	3,41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425	-	-	425	-	4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301)	(6,301)	71	(6,23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79,783</u>	<u>5,265</u>	<u>2,300</u>	<u>15,429</u>	<u>(24,286)</u>	<u>378,491</u>	<u>7,210</u>	<u>385,701</u>

8. 其後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非常重大有條件收購協議，涉及於柬埔寨收購第二個森林。同日，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非常重大有條件分授特許經營權及合作協議，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分租柬埔寨第一個森林之土地。

股東應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以瞭解上述建議交易對本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醫療設備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費用由去年同期之3,460,000港元增加189%至10,004,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併位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之經營開支總額2,730,000港元。主要開支包括薪金3,191,000港元、運輸開支1,369,000港元及森林開發權攤銷8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約為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減少16%。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退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此銀行貸款乃自中國法定信用合作社獲得，並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7,171,000港元）作抵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設備。在藥物研究、開發及銷售方面，本集團著重於研發一類抗癌藥物。用於製造藥物及藥品之新廠房及配套設施已於本年在南京建造完工。生產設備及空調系統正在安裝階段。

如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已達成原則性協議以收購柬埔寨面積約9,555公頃之第二個森林專營區，其鄰近第一個專營區。董事相信，收購第二個專營區將對伐木、木材加工、運輸和物流，以至建議橡膠種植營運產生重大協同效益。董事亦認為，有關收購將增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並將於未來改善其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

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整理森林區，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首條方木生產線。董事預計，到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每年方木加工產能將約達25,000立方米。年產能達5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亦已獲機械加工訂單，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會投產。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之醫療及醫藥業務，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醫療設備之銷售將進一步提高。在藥物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擬尋求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其抗癌藥物之第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亦將在南京完成裝修及機器安裝，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爭取通過GMP，及在桂林繼續支援種植開發，以作為長遠投資。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92%
李和鑫先生	37,470,000	個人	2.20%
	<u>193,360,000</u>	公司 (附註)	<u>11.34%</u>
	<u>230,830,000</u>		<u>13.54%</u>
	4,000,000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96%

附註：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 (「PMM」) 乃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5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李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予涉及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授出」）。由於公司改變政策以挽留人才及管理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第一批授出之歸屬期已由一年增至兩年，行使期則由四年減至兩年。購股權條款之變動已經全體承授人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及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其多名僱員授予涉及額外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按第一批授出及第二批授出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按上文所述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董事李和鑫先生授予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第1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依據有關計劃向李和鑫先生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1. Zhang Jie	266,666,667	實益擁有人	15.64%
2.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1.34%
3. Pen Sophal	133,333,333	實益擁有人	7.82%
4. UBS AG	119,350,000	實益擁有人	7.00%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102,270,000	實益擁有人	6.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34%。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李和鑫先生經PMM間接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